**2016年揭西县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西县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西县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西县科学技术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科技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发展、科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实施办法，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研究科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发展长远规划、五年计划及年度计划。

（三）管理国家、省、市、县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检查、督促和验收工作；管理监督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使用。

（四）归口管理全县科技成果的登记、申报、评奖和交流、应用、推广及协助上级进行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扶贫和科技统计工作。

（五）指导、协调各部门和乡、镇的科技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配合上级开展党政领导推动科技进步的考核工作。

（六）归口管理全县科技信息、科技情报等方面的科技服务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

（七）指导专利申报、协助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协助上级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调处专利侵权案件；

（八）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及防震减灾工作。负责修订全县防震减灾应急预案，负责全县地震安全评估工作。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科技厅、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科学技术局设立３个职能股，一个下属股级单位。

（一）人事秘书股负责局机关的组织、人事、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普法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文秘档案、劳动工资、考核、评奖工作；信访、保密以及机关行政后勤和接待工作。

（二）科技业务股负责制订全县科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负责科技统计工作，对应省市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等科室的工作；国家、省、市、县的火炬、星火攻关、扶贫等计划项目和重点科技项目的筛选论证、审核、申报工作；对上级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及经费回收；编制县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项目情况并组织实施验收；本单位承担的科研、示范、试验、推广项目；引进适合本县的新技术、新工艺；协助和负责县内各单位科技项目成果的鉴定和登记，办理评审报奖手续；民营科技机构的登记和管理；配合上级开展党政领导推动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三）知识产权股负责加强我县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和管理，指导专利申报、协助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协助上级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调处专利侵权案件。

（四）下属正股级事业单位地震局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协助县政府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参与城市规划中城市抗震减灾规划会审及工程建设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管理和指导县内地震群测点测报工作；开展经常性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等。

2016年编人数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11人；事业编制6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支预算说明**

  1、2016年度收入预算总体情况：我局对照2016年度财政部门预算文件预算收入共 332.02万元。

2、2016年度预算收入预算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332.02万元，较2015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0.37万元，增长率为13.8%。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在职人员政策性交通补贴。

**（二）支出预算说明**

1、2016年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本年预算支出共33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42万元，项目支出129.6万元。

2、2016年预算支出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本年预算支出332.02万元，较2015年决算支出增加40.38万元，增长率为13.8%。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在职人员政策性交通补贴。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4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39.3 %，主要原因是根据县公车改革方案，我局减少公车一辆，保留一辆作为应急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5万元，下降70%，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根据县公车改革方案，我局减少公车一辆，保留一辆作为应急用车同时县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调减车辆维护运行预算由原辆/年2.5万元降为1.5万；公务接待费3.9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4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0.35万元，增长24.89%，主要原因是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在职人员政策性交通补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5.43万元（含住房公积金2.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9.52万元、办公费12.07万元、公务接待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支出计划，暂无计划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局有1车辆公务用车，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没有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说明：以上数据反映以化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效好成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的收支缺口资金。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用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